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2.01.31-112.12.10	資訊室	-	1. 本案為衛生局訊息推播服務 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 該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 推播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推播項目金額為10萬元，預計 於112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宣導修正之菸害防 制法廣播媒體託播 案	廣播媒體	112.04.19-112.05.02	健康管理科	147,000	
衛生局	112年度婦幼健康促 進宣導	網路媒體	112.04.20-112.11.22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68萬元，預計於 112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健康城 市暨高齡友善城市 傳播案	網路媒體	112.05.31-112.06.30	健康管理科	-	本託播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14 萬9,000元，預計於112年7月辦 理款項核付。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慢性 病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	112.05.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183,000	本案契約金額61萬元，採分期 審查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8萬 3,000元於112年5月付款；第2 期款18萬3,000元預計於同年9 月付款；第3期款24萬4,000元 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兒童及 青少年健康促進及 衛教推廣	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	112.06.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47萬8,750元，第 1期款14萬3,625元於112年4月 付款；第2期款9萬5,750元預計 於同年9月付款；第3期款23萬 9,375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健走啟 動記者會	網路媒體	112.06.26-112.06.30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萬9,625元，預 計於112年7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度心理健康媒 體宣導工作-「媒體 行銷採購案」勞務 採購	網路媒體	112.04.15-112.11.30	心理衛生科	-	本案契約金額36萬9,000元，預 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付款。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政策宣導	廣播媒體	112.05.01-112.05.30	藥劑部	99,85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2.05.01-112.06.30	藥劑部	18,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2.06.01-112.06.30	藥劑部	73,500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	平面媒體	112.06.01-112.06.30	昆明防治中心	12,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	平面媒體	112.06.01-112.06.30	昆明防治中心	16,45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2.05.01~112.05.30	藥劑部	99,851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